

碩博士班宿舍施工第一次住宿調配說明會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盧龍泉學務長 記錄：劉明芝專案工作人員

四、出席人員：碩博士班學生共計 29 人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簡報資料(詳如附錄)

七、會議紀錄：

學生發言：外籍學生領獎學金住校的人是免住宿費的，如果選擇住到校外，是不是仍然會有 7210 元的住宿費補助。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學校執行宿舍整修，是因為說我們碩博士班宿舍居住品質非常差，我們必須要整修，工期可能要 1 年到 2 年的時間來做這個整修。住博士班的同學若為獎學金住宿費的人，並不是有額外的經費提供住宿，類似我們在國外求學的時候，都是自己花錢住，除非是有特殊困難狀況的人才能額外個案處理。

學生發言：在台灣讀書有限制 1 週只能工作 20 小時，我們就讀教育科系的所能申請到國科會計畫的經費大概只有十幾萬元，如果住宿費還要自己出錢，會影響生活上的支出。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如果是經濟上的限制，就要考量接受基本住宿條件，也就是 2 人 1 間的安排。但是如果還是想自己 1 個人住，那就是遷到校外租屋，學務處會協助相關條件的租屋事宜。另外免住宿費 7210 元是減免的性質，不是補助費，必須要住在校內宿舍才有減免條件，這類似減免掉學費的情況一樣，不是再另外給予補助金。依照學生宿舍的配住原則，後續安排 2 人 1 間住宿是依規定辦理。

學生發言：我們中正是一個追求提升學術發展的大學，也是校長非常重視的一個部份，請問在做學術研究的主要也是博士班學生，學校是不是應該多給予博士班學生一些幫助，不能因為設施整修就把博士

班學生安排到 2 人 1 間，這樣會影響到學生學習。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學校住宿安排的規定，博士班就是 1 人 1 間或是 2 人 1 間，獎學金要減免住宿費必須住在校內，如果考量經濟能力，建議應該接受 2 人 1 間住宿。

學生發言：我們訴求的是 1 人住 1 間，並且維持住宿費的補助。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如果很堅持要 1 人住 1 間，建議考量校外租屋，學務處會協助租屋事宜，但是住宿費是減免性質，住校外的住宿費就必須全額自付，學校不會再額外給錢。

學生發言：我們希望能從解決問題的方面來探討這個議題。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除非是我們的住宿規定修改，或是有財源挹注進來，我們學務處的立場是我們沒有額外的經費可以各別為學生支付校外租屋的錢。國際處是否有經費可以支應外籍生的需求？

國際處江慧敏回覆：國際處並沒有特別屬於國際處給學生的緊急費用或是獎學金，學生們申請的獎學金來源跟其他同學一樣，都是學務處這邊為大宗。

學生發言：我們博士班的同學們最近都有在探討這個議題，有些同學們從台北過來上課，每次來的時候都是工作結束之後趕高鐵坐計程車過來，到學校的時候就已經是晚上十一、二點，如果住在校內就可以好好的休息，然後第二天他們就可以好好的走路去教室上課，對這些同學來講，這樣可以安心的好好的去上課和做研究，對住宿舍的博士班學生來講，現在都遇到同樣的住宿需求問題。

學生發言：我覺得應該不是那個錢這個問題，當然如果說以依照外籍生這樣的一個狀態的話，他應該是他的權益他應該是要延續的。我個人覺得是第二個部分，我覺得讓我感覺到說我們就是弱勢團體，反正學校就是沒有單人房，你就去住校外就是。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現在學校的宿舍規定就是這樣一個條件，我們不能違反宿舍規定的範圍去處理公務。

學生發言：我沒有說不要規定，只是說可不可以聽一聽大家的一間意見之後，看看你有沒有一個更好的一個方式，我覺得我們是真的是希望能

夠有很好的解決方法。我要說大家好像當我們已經對這些事情如果覺得感受不好的情況之下，就會影響到我們在生活方面，或者工作、學術方面，因為我們都會被這些事困擾，比如說到外面去找房子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要能找到一個讓我很安心住宿的環境很重要。以我本人而言，當初來中正就讀就決定好要住在學校宿舍，因為學校宿舍讓我覺得很安全，雖然說整體的一些建設方面，其實真的是非常的老舊，真的很需要整修，我們也很欣慰學校下決定要整修宿舍。中正大學是我覺得我非常熱愛的學校，更希望學校能越來越好，所以我希望說學校在下決定要整修宿舍之餘也要把溝通做好，我覺得我們要更應該是大家有充分的一些溝通理解，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讓大家都能夠接受，讓我們安心就學，做一些研究成果出來。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剛剛兩位同學的意見，我們已有充份的瞭解，同學你這邊講住宿權利的一個延續，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會完全尊重，我們也是絕對會讓住宿權益獲得保障。但是可能認知上有一些錯誤。我們給的獎學金住宿是兩人房或者是單人房，免住宿費金額是住兩人房的 7210 元，如果遞補住到單人房要自付補足差額，並不是來住宿舍就一定有單人房，這一點請同學們要先理解，並不是一定住單人房，這個我們在本校「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裡面是很清楚的規定。外籍生減免住宿費也是減免最基本房型，學士班是四人房、碩博士班就是二人房，金額是 7210 元，大家必須要先有認知。剛才講所謂權利的延續，就是我們在做整修的時候，因為唯有的單人房套房都是在 E 棟，E 棟要整修，宿舍全區域就都沒有單人套房了，實在沒有可能提供得出來，就住宿權利的延續來講，當然我們仍然是保障同學們可以繼續住在校內，所以權利的延續是一定有校內宿舍可以住，若只剩二人房當然就只能安排二人房住宿，但是這也符合國際生獎學金減免的基本房型，也符合「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安排單人房或是二人房的規定。宿舍很老舊剛才大家都有提到，現在校長提出撥出鉅額經

費來整修宿舍，希望大家能相互體諒及配合，若實在不能接受和其他人住，我們會尋找校外房東洽談合作，提供同學選擇。

學生發言：學校有向教育部申請新宿舍運動的補助，學校是不是應該先把新的宿舍蓋起來，把住的同學移過去，再來整修舊的宿舍，這樣的排會不會比較好。

生活事務組劉明芝專案人員回覆：第三期學生宿舍大約在八年前教育部同意興建的時候，工程造價總金額約為 9 億元，後來經過一些波折、討論與審核的過程，再經過核算呈報評估報告，已經漲到約 13 億元。這兩年因為國際戰事、高通膨等問題，最新的估價，建造成本已經上漲到約 15 億元，15 億元以 40 年攤還建造成本估算，每一間單人房收費將達到 8500 至 9000 元，與校外租屋行情比較，是相對高很多，學校現在很慎重在考慮是否要繼續興建，最近六月下旬的校務會議會再討論這個議題。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學校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如果完成，每月 8 至 9 千元的住宿費與校外租屋比較，同學們根本不會選擇住校內新宿舍，再者，興建成本過高，送件核照、設計規劃、發包施工等，時程冗長、緩不濟急，同學們應該早已畢業。上一任校長在校務會議決定暫緩一年，現在蔡校長希望在六月份校務會議將這個未決的議題再拿出來討論，就算是要蓋，舊宿舍在未來仍然會越來越舊，需要花費高額經費維護，因此，舊宿舍的整修更新是勢在必行。

學生發言：學校申請的補助款是不是應該先拿去蓋宿舍？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教育部補助款的前提是要學校有整修工程，教育部補助一部份工程款，金額會支付給營造廠商，不會給學校，如果有工程進行，就不會有補助金額。

學生發言：學務長、各位同學大家好，很謝謝學校這一次召開公聽會，讓我們所有的這個住民、部分的住民，因為有些同學現在有課，不方便過來有機會表達我們的心聲，我想請問一下，目前在場有沒有哪一些同學是博士班同學，如果你是博士班同學的話，請你舉手。

在校長上任的這個校務發展領域裡面，他提到學術研究非常重要，目前每一個博士生他需要原來條件的單人套。就是這麼簡單的訴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相關的費用不能調漲，在施工期間。第三，有關於提到方案，這是學校行政單位必須要解決的配套方案，以上謝謝。我是一個博士生，我們必須要從臺北下來，是我們好幾個女生，夜間下來的時間是凌晨，跟宿舍管理的溝通的時候，他不能說我們只能抽籤。第二是，我們如果被發配到目前已經有住房的同學，他們已經講了，那個宿舍裡面，上廁所、洗澡已經是必須要排隊的情況，所以在生活的層面上面，是完全沒有辦法解決的。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發回覆：剛才有其他同學已發表了一些訴求，我們已有部份的回答，就是您剛剛講那三個訴求，那我們這邊就收到了謝謝你。那請問還有其他的訴求嗎？請問國際處是否有詢問國際生有沒有什麼訴求。

國際處江慧敏回覆：上個星期有把此次公聽會的訊息轉給大家，並蒐集意見由國際處來彙整，目前是有一位同學提出，基本上是有講到住 E 棟同時就讀本校的夫妻二人一同繼續住宿的需求，這個部份必須要協助解決。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後續會規劃碩士班二人房住宿處所協助解決其需求。

學生發言：剛才提出的幾點訴求，其實我沒有很細緻的把它講完，所以我想說我先把上次寫信給校長的這個信，我想說先給同學知道。首先我們提出來一件事情，就是請學校維護學生的權益，重視博士班同學的這個學術研究的需求。目前學校因為興建這個宿舍的方案，申請碩士班 B、E 棟宿舍的事情，大學生的宿舍的補助以及碩士班補助的費用基本上是不一樣的。目前學校給我們的回覆是說因為博士班的學生人數比較少，比較好解決。校務建言系統我們提出了四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依碩士班學生的入住率只有 60% 到 70%，所以你們覺得學生人數少比較好解決，所以建議我

們遷移。第二件事情，我們希望學校是不是能夠幫我們優先安排住宿，比如說統一跟校外簽約，學校的回覆是說，因為前疫情期間跟外面協商，他們覺得很麻煩，所以沒有。那個是之前，那不是現在，為什麼學校現在不簽約？這是學校行政上面必須要解決的。第三件事情是我們建議學校先就第三住宿校區，就是第三個學生住宿專區先去施工。原因是有的，現在當我們在這個目前的這個 B 棟跟 E 棟施工的時候，基本上整個博班跟碩班的這個整個住宿區，是不可能在裡面閱讀的，因為他一施工起來的那個噪音是整群的人他都沒有辦法去接受的。所以我們不能夠理解，為什麼學校不能在第三宿舍的這個預建地上蓋完之後再讓學生去遷移過去，這是我們在信件當中有提到的一件事情。另外，學校不是沒有空間，學校在我們目前的 B 棟以及 E 棟的附近有致遠樓以及學生活動中心的住宿房間，這是學校可以不用賺錢把空間移給我們的地方。我不知道為什麼，學校就是這麼的重視錢，沒有重視學生的權益，這麼努力的招生叫大家過來讀書，不管是國外的同學，或者是不是在南部地區的同學，學校只要招進來之後完全不管我們，我覺得這完全不符合學生的權益。今天怎麼說你們都是叫我們搬出去住，解決大家行政上簡單的事情。大家這幾天有看報紙，可以看到這幾天各大學都有宿舍上面的問題，我們今天是非常的尊敬學校，所有的事情都還是按照校內的管道發聲。我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原來的住宿條件，這麼簡單的訴求，為什麼行政單位應該要解決的事情不解決？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首先，學校規定上提供給學生住宿的保證，博士生就是二人一間或是一人一間，所以說，從權利來說，我覺得宿舍在學校它並不是一個權利而是一個福利，因為這麼低的一個價格讓你住在學校裡面，它是希望學生可以在比較少的經濟負擔之下好好做他的研究，當然你會覺得住單人房你研究會更好，那住雙人房研究會變差，這我就不知道了。總之，從宿舍規定上我們提供學生住宿，博士生至少要給雙人房，絕對不會給四人房。

第二點是校外租屋，我們會幫大家找校外租屋處所供參考選擇，找一個比較合理的租金，但是這個部份就是要自己全額付款。這並不是一個我們所謂減免掉住宿費的部份。第三是興建學生宿舍的議題，六月份校務會議應該會討論決定要不要蓋，不管要不要蓋，我們的宿舍都已經太舊了，所以一定要維修。致遠樓的部份是屬於總務處業管的，它的功能定位是給學校外賓來訪時候有住的地方，或新進教師短期住宿使用。施工的時候必須要整棟淨空之後才能施工，不能分層施工，就是因為整棟施工這樣才不會影響到其他棟的一個居住的品質。

學生發言：不好意思，因為我今天可能發言比較多次，因為同學是推我當作代表。首先，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符合邏輯的一件事情，比如說老師剛剛有提到，學校的宿舍是一個福利，你相對拿到比較便宜的住宿費，能夠在學校居住你要很感恩。是這個意思嗎？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本人沒有說同學要很感恩的話，請你不要亂說，我不是這個意思，請你不要亂引用我說的話。

學生發言：我們現在講的是目前是居住同學的權益，目前學務處它講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這兩棟居住的同學的人數比較少，比較好解決，所以叫我們出去。

生活事務組劉明芝專案人員回覆：我們剛才簡報基本上有先報告過，我們住B棟有124人、住E棟有56人，合計180，這180人放到A、C、D棟是放得下的，如果你不是選擇E跟B的話，其他任何兩棟通通放不下。主要是原因是這樣子，不是說一句話簡單解決，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主要的意思是說，你要做現況來處理我們住宿人數消化的問題，而不是說好像好像便宜行事，想簡單解決，絕對不是這個意思。

學生發言：上星期我們收到通知以後，不好意思，其實我沒有收到通知。是別的同學收到通知以後告訴我才知道。宿舍要改建，學校有一筆經費，學校是可以省50%的經費，中正大學有一個新的宿舍，我們當然覺得非常好的。現在問題是說我們的權益受到損傷。我們

現在的訴求就是非常簡單，原來的條件的住宿條件，請學校安排。
我們是這麼簡單的條件。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這位同學，我們的規定就是博士生就是兩人一間或單人一間，這是我們的規定，所以我們沒有一定要給單人一間，就是兩人一間或單人一間，都是沒有違反規定的。

學生發言：就是我們原來選擇有單人房條件的人，就是有它的個別需求。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那如果你有個別需求，請你上簽，我們會審視看各別需求的情況，給予個案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需要逐一審視的部份，如果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有各別需求，那就應該各別審視是否符合需要單人房。

學生發言：床位透明、行政程序透明應該是最基本的行政上的程序嗎？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同學們維護自己的權益，這個是很正常的，我們行政同仁儘量去讓同學能夠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那也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是覺得大家今天來這個公聽會，我想為了要增加彼此的一個瞭解，那首先我們還是要強調，就是說這個同學的權益其實沒有受損。剛剛講的，B、E 之所以會先施工，就是本來五棟都是要整修，那你總是要一個開頭，你總是要有某一棟先開始，是吧？所以這個就牽扯到就是我們整個宿舍的一個調配，所以我們認為用從第一棟開始是比較容易來做的，是第一個是這樣子，第二個，因為我們的單人套房宿舍，就是只有在 E 棟，在其他棟都是沒有的，所以在 B、E 棟整修的時候，是沒有單人套房的。那至於說你剛剛講的活動中心的住宿單元跟致遠樓給同學來住，它一天是 1,000 塊，那你如果是你，如果是整個月的，當然它的整個月的一個收費標準，那我們這個都撇開不講，就是說假設我們可以把致遠樓跟活動中心住宿單元通通給博士生來住，那也是不夠的。再說致遠樓和活動中心本來就有它一定的功能，請各位同學一定要理解。

學生發言：學務長，可是學校現在的規劃，他是為了 3 年以後入住的同學，然後犧牲我們現在就學期間同學的安寧。第二點就是我剛剛那個

信件，我還沒有講完，就是說致遠樓跟學生活動中心上面的這個房間，是我們提出來給校長的第二方案，第三方案，寫在給校長的信裡面，我們有提供一個，就是行動木屋，就是說萬一學校如果真的在現有的硬體空間沒有的時候，我們可以做行動木屋，1日搭建完成，我們可以接受。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學校並沒有不提供同學住宿的空間，不可以說你現在單人房間一定要永遠住單人房，這個其實是不合理的要求。你所建議的木屋是可以研究，但是任何事情都和我們的預算跟我們的時間都有一些關聯。我們是很高興你可以提供這麼多替代方案，我們會來研究，但是我們並不保證一定是能執行的。我想學校第三期宿舍之所以沒有蓋，這個跟我們的經費也是有關係，碩博士班宿舍拖到今天才要去做整修，也是跟經費不足有關係。我們的校務基金真的是很有限。校長認為把同學們的住宿環境弄好，可以提升同學研究能量，所以校長願意投入鉅額經費做宿舍整修。

學生發言：學務長我確認一下，你的意思是說因為新校長上任，所以他為了3年以後入住的博士生同學，現在要把我們的這些博士生趕出去的意思，是這樣嗎？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我們絕對沒有那個意思，同學你不能扭曲我們的意思，目前的安排有住宿雙人房或校外租屋的選擇。

學生發言：雙人房的同學不希望我們過去，他們現在上廁所、洗澡都要排隊。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我不曉得這個是哪邊來的，至少我在學務處這麼多年，沒有人跟我說他洗澡要排隊，每棟宿舍都有好幾個區域都有衛浴設施。

學生發言：學務長，其實第一封信我們提了三個解決方案。第二封信我們提了四個解決方案。我們今天不是隨便來抗議，我們今天的每一件事情，是在教學校做一件事，什麼事？就是麻煩第一，有邏輯。第二，有配套措施。第三，教與學的關係是平等的關係。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我有看了一下行動木屋，我看了一下可能要環評，還有它不是什麼地都可以用，不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的

想法，我們會認真的去評估它。

學生發言：我強烈建議的方案，是興建第三宿舍專案，意思就是教育部有一筆錢給學生做學生社會住宅的興建，就是說如果我們學校用第三宿舍方案的時候，我們希望是可以領到兩筆錢，同時可以讓校內的教職員開放做所謂的退休年期及社區的住宿房屋的申購，中正大學可以成為全臺灣南部地區第一個成為大學城的基地，他就不會只是包圍在一個鳳梨田裡面，沒有校車，宿舍不足的舊學校。

學安組王周虎教官回覆：向同學報告教育部第三個租屋補貼的方案是指，學校去校外租安全的處所來給學生住，補助金是空床位的補貼，也就是說你住宿率要達到八成，如果有空的教育部才會補貼。

學生發言：所以就是住宿外面有補貼嘛，學校沒有幫我們申請啊！你剛才講的不就是這個意思嗎？住宿外面有補貼，可是他們打電話過去說房東不要租，所以就沒有做這件事情，那學務處應該處理的事情，為什麼要轉嫁到我們學生上面，讓我們去解決？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同學我在想我們可以理解你的心情，但是我必須要很鄭重跟你講你這種態度是不對的，那個我們並沒有忽視同學的權利。我們宿舍總是要整修，你不可以說因為我們單人房要整修，你就一定要我們生出單人房給你住，這個是沒有道理的。因為我們的住宿規定還有我們的獎學金辦法裡面，都沒有承諾說就一定是單人房，所以同學你必須要理解。

學生發言：謝謝，學務長，我為我的態度道歉。可是我在想，今天如果你家門口忽然收到一張單子跟你說，因為公共需求你家必須要半年以後要搬遷，因為這個大樓很危險，然後他先前都沒有講，然後也沒有替到方案，你都無所謂嗎？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這個明年2月要動工的事情，我們現在公告，就是已經是提前講了。

學生發言：我想說是不是學校可以先考慮看看，就是先把新的宿舍蓋起來，最後再把我們ABCDE棟的同學一起移過去，這樣子你們再施工，不管在施工好還是在做什麼都好，學生的安全方面可以不受到影

響，所以我們可以想想看，你想看那個 B 棟跟 E 棟就在宿舍區裡面，所以你的施工的時候，你的工程車是不是要開進去，那學生是不是要去上課這樣子，工程車在行動的時候會不會危害到那個學生的安全？所以我覺得這個構思應該就是說，你要移就是要全部一起移，而不是找兩棟來移這樣子，我覺得這個對學生的安全完全沒有考慮到。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同學你的這個建議是很好，我們也是很希望可以這樣做，就是說把新的蓋好然後舊的全部搬過去，再來好好整修這邊。其實這是一個非常理想的一個狀態，如果可以這樣做我一定會這樣做。但是第三期宿舍如果我們要繼續蓋的話，最快也是七年後才可以落成。

學生發言：所以我覺得那個就是給未來的學生有更好的一個學習的環境，這對未來招生也是一個很好的噱頭。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因為剛剛有講到，我們的興建成本，未來的通膨七年以後再怎麼漲我們不曉得，不過以目前來講我們需要 15 億的資金。

學生發言：可是現在再不蓋，未來幾年建築成本將會更高。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現在就是說，如果蓋起來了，沒有人來住那也沒有用，因為我們剛剛講按照這個 15 億，七年以後蓋成，他的那個租金每個月是 8,500 到 9,000 元，那以目前外面的最高的、最好的所謂六星級的他也不到 8,000 元。

學生發言：我覺得這個沒有人做這個考慮，只是學務長自己想到，因為這是我們假設說中正的學術他有一定的地位的話，大家擠破頭都會來住的。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這位同學我們反正六月校務會議的時候會做決議，因為我們到底要不要蓋六月的校務會議會討論，由校務會議代表，不管是學生代表還是老師代表，最後決定權是在校務會議，我們只是後端的行政端，他們決定要蓋，那我們就蓋。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博班同學希望可以先蓋，然後整個在蓋好之後再

搬過去，然後再整修舊的這個建議，我會在校務會議的時候轉達。

學生發言：如果個人在睡眠品質及心理上有個別住宿需求，是否有申請處理的方法。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如果因為個人住宿需求問題，我想同學可以去輔導中心那邊，可以把狀況簽出來，說你有真的有這樣生理上的需求，我們是有辦法幫你專案處理，但是你必須要經過專業的人，說你是真的是這樣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在那個規定裡面寫，你有需求就寫，請去諮商中心那邊幫你做個評估，但是因為你是心理上的，生理上的需求，我們會設法來處理。

學生發言：我今天非常感謝學務處，讓我們有機會可以表達一些意見，剛剛同學們意思是說我們的意見是不是可以也用書面的方式簽名過去校務會議，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就是說，住宿的同學是屬於利害關係人，那在討論到這件案件的時候呢，是不是可以列席說明，就是讓兩棟都有同學可以列為代表，那此外還有外籍學生可以為代表，目前很多外籍同學，他們還是家庭的情況，請在會議紀錄上面註明，另外，有關於今天的會議紀錄，請同時寄給每一個今天參與的同學，謝謝你。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回覆：會後製作會議紀錄簽呈校長核示後，將以 Email 及紙本方式分送至每一位住宿同學。

學生發言：所以我再問一下，就是我們要校務會議過後，就會知道新的宿舍要不要蓋，那目前我們知道要不要搬，這件事情是校務會議過後，我們就知道要不要搬，是這樣子嗎？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第三期宿舍，如果確定不蓋了，那當然我們就是會把蓋宿舍的錢挪到來整修宿舍。所以如果確定第三期宿舍不蓋的話，那我們當然就是會按照我們既定的期程去整修我們宿舍。如果新宿舍要蓋的話呢？那我們可以再重新再考量，到底是不是要按照你剛剛說的，就是先蓋好然後再整修。因為因為你要知道，這蓋好的時候是 7 年以後的事情，我們的宿舍已經 35 年了，再過 7 年是 42 年。所以這個我在這邊沒有辦法跟你打包票，因為

宿舍太舊，必須要整修。因為我們目前其實都有陸陸續續一些小工程在進行，比如說磁磚脫落、哪邊漏水，天花板漏水，這個我們都會都持續在做。過去是這樣，未來也是如此，只是說我們是希望能夠整個大規模的來做，讓同學就住起來更舒服，是這樣的。所以第三期宿舍如果不蓋，那剛剛講的就是按照我們今天的情形去整修我們的宿舍。那如果第三期宿舍要蓋，我們會在內部會再討論，因為我們新宿舍運動已經送給教育部了，所以就是因為已經送了，而且已經快過了，我們才會說大概 2 月來施工。所以現在就有點兩難，如果說第三期宿舍裡通過要蓋，那我們新宿運動也在核可當中，所以這兩個是同時進行的事情。今天如果說是宿舍通過了之後要蓋，那教育部他是否同意這個，所以我們要在內部在那個討論一下。

學生發言：我是個人覺得說，如果教育部的考量的話，就是如果我們讓教育部知道我們有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存在的話，那教育部或許可以也會考慮到我們的一些難處，做出一些讓步還是改變的，就是看學校有沒有辦法把這個我們要的東西就是告訴教育部這樣子。

學生發言：我蠻希望學校可以幫助我們，因為有時候我們，就是到國外去來念書，我們也是想好好的就是在校園裡面，把這些學術搞好這樣子，好好的做研究，如果我們可以在學校裡面好好的讀書，這樣其實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就是我是希望學校可以多考慮一下我們外籍生的，一些那個那個內心，或者是一些狀態之類的。我們來這裡就像組長講的，就要我們多賺點錢。可是問題就是外交部有規定我們 1 週只能做工作 20 小時，那我們科技部又申請不了這麼多錢，所以這對我們來說是那個錢方面的東西是非常大的，不是我們不要住外面，我也當然想去住外面，外面更好，吃東西到樓下就可以吃了對吧？就是因為我們受到限制，我才無法去找到外面的宿舍。國科會的，我們有申請可是你要想，他補助就是一個月多一個 10,000 塊，那我想請教你們，臺灣最低薪資多少？差不多 30,000，我們才多 10,000 塊，那個國科會就是

給你一個 6,000 塊，6,000 加 10,000 才 16,000，我只剛好吃住而已，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在額外多拿一筆錢出來住宿的話，這對我來說其實負擔蠻大的，不是我們要吵啦，我當然希望大家可以和平的把事情解決啊！我們這麼遠來到這裡讀書，當然就是想跟臺灣多學習，就是臺灣的這些怎麼去處事啊！怎麼去照顧外國人啊！或者是在行政方面怎麼去做得更好。

學務處盧龍泉學務長回覆：同學們的建議和訴求，我們會儘量幫忙、儘量努力看看。

生活事務組汪良奇組長發言：請問大家如果說沒有更多的問題的話，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本組會儘快把會議紀錄整理好，然後我們會上簽給校長核准後，我們會發給每一間宿舍，然後也會在網路上公告，關於第三宿舍的意見，我會請學務長帶到我們校務會議上面去，也把大家意見表達出去。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八、散會(16 時 25 分)。

碩博士班學生宿舍住宿調配說明會

報告單位：生活事務組

113年6月3日

碩博士班B、E棟宿舍「寢室內部整修」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

施工期程：預計自114年2月起開始施工，工期約2至3年。

選擇住宿B、E棟同學，請於開工前(114年1月底以前)配合宿舍服務中心調配搬遷寢室，以利工程進行。

現住學生住宿調配方式

一、調配原則：依據本校「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住原則：

-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二、B、E棟因施工需調配宿舍學生總人數：目前B棟住宿124人、
E棟住宿56人，合計180人，將從後續床位遞補名額160床及
畢業離校空餘床位管控人數，以安置現住宿舍學生為優先。

三、調配方式：

- (一)本地生：安排碩博士班A、C、D棟宿舍二人雅房或選擇
校外租屋。
- (二)外籍生：安排碩博士班A、C、D棟宿舍二人雅房住宿為
原則。
- (三)身障學生：安排至學士班宿舍身障寢室住宿。

四、校外租屋協助：

(一)協助尋找有意願合作房東，於114年1月提供住宿單位30至50床，供同學選擇；並儘可能協調房東收取較優惠之租金。

(二)校內、外租屋金額比較：

校內外住宿金額比較表			
類別	校內住宿 全年(含寒暑假金額)	校外租屋 全年(以每月4000元計)	備考
博士班單人套房	25,810	48,000	
博士班大雅房	23,910		
博士班小雅房	22,200		
B棟博房(雅房)	18,420		
B棟碩士班二人雅房	18,420		
教育部補助校內租屋金額 (每學期5000元)	10,000		
內政部補助校外租屋金額 (每月2400元)		28,800	
實繳金額	8,420 ~ 15,810	19,200	

附註：

- 一、教育部114年校內住宿租金補助是否繼續維持，目前尚未確定。
- 二、校外租屋部分房東有一年約0.5至1個月的租金優惠。